

东渡日本去留学

内容提要：

近几年，赴日留学的外国学生人数迅速增长，怎样去日本读大学呢？日本政府根据外国学生学习课程的种类，将他们分为留学生和就学生。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与联系呢？

目 录

方案一 公派留学

第一步:明白有关政策	4
第二步:知道优先资助的学科和专业	6
第三步 争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9
第四步 通过公派出国留学外语水平考试	14
第五步 申请公费留学	15
第六步 办理出国的各种手续	19

方案二 自费留学日本

第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和规定	29
第二步:知道自费留学的费用	39
第三步:选择中介机构和学校	46
第四步:申请护照和签证	49

方案三 移民日本

第一步:了解相关政策	59
第二步:给自己找一种移民方式	60
第三步:办理有关手续	60

方案四 短期进入日本

第一步:知道短期居留日本的方式	67
第二步:申请护照和签证	68

方案五 长期进入日本

第一步:清楚长期居留日本的方式	78
第二步:明白日本的有关政策	79
第三步:办理有关手续	85

方案一 公派留学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硕士以上学位者,优先选拔。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条件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相同。

★鼓励从事我国薄弱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未参加过外语考试,但派出单位重点推荐者也可以申报。

★申请公费留学的关键就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办理各种手续。

★资助各类留学人员数额比例为:高级访问学者 20%,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67%,研究生及其它 13%。

公费留学,因其所花费用少而成为许多想出国的人的追求目标。那么我国公费留学的申请标准是什么呢?我国的有关规定有哪些?怎么办理手续等等是我们首先需要关注的问题。

第一步 :明白有关政策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条件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相同。

公派留学是我国的政策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种途径,因而国家对此做了许多规定。我们应该了解一下。

1. 国家对公派留学人员身份管理的规定

(1)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其公派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的变化而变化,仍须遵守国家关于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

(2) 公派出国大学生、研究生、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的身份均在出国前确定,出国后一般不得改变。个别人员如确有特殊需要要求改变身份(如在日本的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改变为研究生),应由国内派出的主管部门(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严格审核。被批准者,只能是极少数。其学科专业确属国内急需的人员,年龄限于 35 岁以下,并有对方教授同意必读研究生的推荐信和可靠的资助证明。

(3)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或访问学者,在国外期间不得改读学位,但如在规定的进修期限内,完成了出国前确定的进修或研究课题计划,而国外的导师和学校愿授予学位,可以接受。

2.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和经费的管理

(1)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应遵循国家派遣出国留学人员的方针、政策,根据部门、地方、单位的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

(2) 单位公派以派遣在职人员出国进修(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为主,少派在职人员出国攻读学位。在学本、专科大学生和研究生一般不以单位公派方式选派,个别特殊需要以单位公派方式选派的,须经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3)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派遣计划(包括拟派出人数、身份、国别、经费来源等,须由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主管部门制定。各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11 月,将下一年度的派遣计划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

(4)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条件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相同。

东渡日本去留学

(5) 在职、在学人员, 未经批准, 不得自行联系国内外奖学金、贷学金等资助。各单位不准为上述未经批准的在职、在学人员提供成绩单、推荐信、介绍信等对外联系出国留学的材料;

(6)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由各选派的基层单位按隶属关系报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审批。

(7)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经费来源, 可分为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提供, 部分提供或利用国内外奖学金、贷学生、资助等。其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经费管理的规定自行制定, 并在与出国留学人员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①由部门、地方或单位提供全部经费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其国外生活费用标准按国家公派同类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的生活费用(含医疗、保险等费用)标准发放。

②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内工资待遇与国家公派同类出国留学人员相同。

③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及回国的国际旅费, 可采取由选派部门、地方、单位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国外接受单位提供的办法解决。

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出国服装费、出国研究生和大学生中途回国休假的往返国际旅费的支付办法, 由选派部门、地方或单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自行制定。

⑤利用国外奖学金等资助派出和在国外期间获得国外奖学金等资助的单位公派留学人员, 其经费使用和结算办法, 由选派部门、地方或单位根据不同情况, 参照财政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交部《关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的规定》制定。

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 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部门必须组织一周左右的集中学习, 学习国家有关对外方针、政策, 出国留学人员的规章制度、外事纪律, 介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并组织相应的参观活动, 介绍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它注意事项;

学成回国的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如系在职人员, 应回原选派单位工作, 如原系在学人员, 由原选派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工作。

第二步 :知道优先资助的学科和专业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国公民 ,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硕士以上学位者 ,优先选拔。

★除以上的学科、专业外 ,资助选派留学人员还考虑以下几条原则 :

我国政府根据国家重点学科 ,专业建设发展的急需优先资助的一些学科专业

1. 优先资助的学科和专业

根据国家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急需,国家优先资助的学科、专业如下:

自然科学

基础数学	应用数学	计算数学
理论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天体物理学	团体地球物理学	等离子体物理学
低维材料物理学	光谱学与量子信息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无机化学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
分析化学	胶体与界面化学	自然地理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地留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构造地质学	海洋地质学	水文学与水资源
植物发育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生物技术	生物医学光子学	生物信息学
动物学	植物学	遗传学
生态学	大气科学	统计科学

工程技术

流体力学	固体力学	工程力学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材料学与材料加工	核材料循环与材料	微米纳米科学与技术
矿物学、岩入学、矿床学	矿产普查与勘探	矿物加工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采矿工程	粉末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机械传动及相关技术	精密仪器及机械	光学工程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东渡日本去留学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高电压技术	输变电工程与电力技术经济
核能科学与工程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物理电子学
密码学	通信与信息系统	信号与信息处理
水声工程	激光技术	光电技术及系统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计算机系统结构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制浆造纸工程	制糖工程	结构工程
建筑设计与信息系统	城市规划与设计	水工结构
水力学与河流动力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道路与铁路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	制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车辆工程	导航、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设计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运载器测控和遥感信息传输
航天雷达与通信系统	环境工程	包装工程
防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安全技术与工程	

医学

病理学(分子病理学)	病毒学	神经生物学
免疫学	分子医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生物医学工程	外科学(肝胆、胸心、心血管、 口腔颌面、器官移植、神经外科)	内科学(呼吸、消化、血液、心血 管、内分泌、传染)
肿瘤学	口腔修复学	耳鼻喉科学
儿科学	生药学	药物化学
药理学	临床药理学	药剂学
海洋药物	野战外科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麻醉品(毒品)药理分析	

农、林、牧科学

作物遗传育种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蔬菜学
土壤学	农药学	昆虫与害虫防治
茶学	果树学	植物生理生化
植物病理学	基础兽医学	动物遗传育种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草业科学	水产养殖学
旱作农业	荒漠化防治	森林培育和经营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

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	德国古典哲学及其现代发展	科学技术哲学
文学批评	文艺理论	文艺美学
近代经济史	西欧史	北美史
日本史	世界古代中世纪史	考古实验与技术
法理学、立法学、法社会学	商法学	经济、劳动、环境、科技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禁、缉毒普法教育	国际法学
国际政治	行政学	农村社会学
社会保障研究	社区研究	人口与发展研究
民族学	新闻事业宏观管理研究	教育学

经济、管理科学

企业经营管理研究	企业制度研究	工商管理
工业心理学	经济信息管理	工业布局研究

东渡日本去留学

工业发展理论研究	农村经济组织与制度研究	投资与市场理论研究
(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宏观经济学	生态经济学理论
商业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理论研究	技术经济学理论研究
发展经济学	经济模式研究	国际贸易学
对外经济贸易研究	财政学研究	(国际)金融学研究
世界经济	国际财务	世界经济统计与分析研究
经济一体化研究	日本政治、经济研究	日本政治、经济研究
保险学	审计学	科学技术管理

除以上的学科、专业外,资助选派留学人员还考虑以下几条原则:

- (1)鼓励从事我国薄弱学科的研究;
- (2)鼓励从事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上对申请者的学科、专业不在上述范围,但本人系推荐单位教学、科研、生产或管理方面的骨干,其申请学科、专业确系单位急需的,选拔时亦予以兼顾。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2000 多名。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一、资助计划资助

各类留学人员数额比例为:高级访问学者 20%,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67%,研究生及其他 13%。资助留学学科比例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和农、林、牧科学 70%;人文、社会科学 15%;经济、管理科学 10%;非通用语种等特殊专业 5%。派出国别比例为:欧洲、北美和大洋洲 75%;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25%。申请者拟留学、研修的学科、专业应是拟去国的强项。申请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享受与外国政府互换或项目奖学金人员,应符合有关奖学金项目对专业、语言、年龄等条件的要求。

二、资助内容高级访问学者:(1)资助期限根据需要一般为三个月或半年;(2)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学术活动补贴费。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1)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2)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3)享受协议交换奖学金者的资助期限、派出时间及资助内容根据该项奖学金的具体规定确定。研究生:资助期限、派出时间及资助内容根据有关合作项目奖学金的具体规定确定。

三、申请者类别条件

高级访问学者:应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学术带头人、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参与国家、部门、地方重点并确有需要到国外进行高层次研究的人员。应有针对性很强的研究项目和课题,有明确的、高水平的国外合作对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岁。在国内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者。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应是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必要出国培养的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人员一般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一

东渡日本去留学

般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硕士以上学位者,优先选拔。部分从事非通用外语语言学习、地区问题或某些特定专业研究的人员(主要通过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或双边协议派出),可以是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毕业后已工作 2 年以上人员,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部分奖学金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在 35 岁以下)。

研究生:根据双边文化教育合作交流项目或其他合作项目选派,具体条件与选派办法另行通知项目单位,目前除了日本 DAAD 项目以外,不受理个人申请。

3. 清楚公派人员的类别

我国公派人员的类别有以下几种:

- (1)普通高级访问学者
-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3)博士后研究生
- (4)教员进修研究生
- (5)三类奖学金生

第三步 争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资助各类留学人员数额比例为:高级访问学者 20%,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67%,研究生及其它 13%。

★鼓励从事我国薄弱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申请者向受理机构缴验各种材料一式六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留学基金委对初审合格者的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留学人员应有二名具有经济能力的经济担保人。★这是多年来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调整国家最多、范围最广、力度最大的一年。

★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非通用语种培训者,亦可申报(须附培训证书复印件)。

★未参加过外语考试,但派出单位重点推荐者也可以申报。

争取了国家留学基金的资助,就可以高枕无忧了,要么现在我们先看一下 2001 年的情况,以做参考。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简介

简章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加强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

按照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选派方针和年度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决定于2000年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2300名。凡符合《200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1) 资助计划

①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包括我国政府提供全额资助、与外国政府和组织互换奖学金资助、各种项目奖学金或资助金等多种资助方式。

② 资助各类留学人员数额比例为:高级访问学者20%,访问学者/进修人员67%,研究生及其它13%。

③ 资助留学学科比例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和农、林、牧科学70%;人文、社会科学15%;经济、管理科学10%;非通用语种等特殊专业5%。资助的学科、专业遵循以下原则(优先资助学科领域见附件三):

—鼓励申请者根据国家"九五"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及国家产业政策和部门、地方重点基础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高科技、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进行申报;

—鼓励从事我国薄弱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的研究;

—如申请者系推荐单位教学、科研或管理骨干,其申请学科、专业确系单位急需的,选拔时将予以兼顾。

留学基金委通过其网页公布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申请者亦可到各申请受理机构查询。

④ 派出国别比例为:欧洲、北美和大洋洲75%;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25%。申请者拟留学、研修的学科、专业应是拟去国的强项。

⑤ 申请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享受与外国政府互换或项目奖学金人员,应符合有关奖学金项目对专业、语言、年龄等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一)。

资助计划中,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安排专项资助名额,以保证这些地区人才培养的需要。

(2) 资助内容

① 高级访问学者

A. 资助期限根据需要一般为三个月或半年;

B. 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学术活动补贴费。

②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

东渡日本去留学

- A. 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
- B. 资助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国外生活费；
- C. 享受协议交换奖学金者的资助期限、派出时间及资助内容根据该项奖学金的具体规定确定。

③研究生：

资助期限、派出时间及资助内容根据有关合作项目奖学金的具体规定确定。

(3) 申请者条件

① 基本条件：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B. 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曾享受国家公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一般须满三年。

C. 语合格：达到规定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出国标准或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见附件二)，或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年以上。

D. 身心健康。

② 类别条件：

A. 高级访问学者

应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学术带头人、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目前参与国家、部门、地方重点科技攻关、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并确有需要到国外进行高层次研究的人员。应有针对性很强的研究项目和课题，有明确的、高水平的国外合作对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不超过55岁。在国内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如近期获得省、

部级以上科研、技术攻关成果奖，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的专著，

或在国内外一级刊物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造、或在生产、管理中有突出的工作业绩等)者，优先选拔。

B. 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应是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确有必要出国培养的教学、

科研、技术、管理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人员一般应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一般应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硕士以上学位者，优先选拔。

部分从事非通用外语语言学习、地区问题或某些特定专业研究的人员(主要通过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或双边协议派出)，可以是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后已工作二年以上人员，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部分奖学金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在35岁以下)。

C. 研究生

根据双边文化教育合作交流项目或其它合作项目选派，具体条件与选派办法另行通知项目单位，目前除了日本DAAD项目以外，不受理个人申请。

东渡日本去留学

(4) 申请办法

① 凡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

② 为方便申请人员,申请者的材料由留学基金委委托的国家出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省、市、自治区申请受理机构的联系电话见附件四)受理。受理机构接受咨询、办理领购申请表、进行初审等事宜。各申请受理机构的地址、电话,请注意当地有关报刊等新闻媒介资讯,亦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和人事厅,或有关中央部委的外事主管部门询问。

③ 自 2000 年 1 月 20 日起,各受理机构将具体提供有关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请务必使用 2000 年版。),和有关资料。

④ 申请者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按《申请表》中的要求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A. 本人所属单位(大学和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出具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发和盖有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

B. 两份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家、学者出具并署名的推荐信;

C. 它要求的材料

D. 申请日本 DAAD 项目(项目简章见附件五)的人员需按项目要求提交外文材料

⑤ 申请者向受理机构缴验各种材料一式六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

⑥ 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

⑦ 申请者交申请手续费 100 元(其中 20 元为购置表格、资料费),经初审合格后,另交评审费 200 元。

(5) 评审和录取

① 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表格填写是否工整、准确、完整等。

② 经初审合格的材料(每位申请者一式五份),由受理机构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留学基金委。

③ 留学基金委对初审合格者的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留学基金委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后确定初步录取人员名单,报教育部批准。

④ 留学基金委于 2000 年 8 月通过其网页、《神州学人》杂志和有关媒体公布录取人员名单并通过各受理机构和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向被录取的留学人员发《录取通知书》、《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等。

⑤ 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超过期限未能出国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6) 签约派出

① 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留学人员必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的义务。

② 被录取的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事宜。协议书明确规定接受资助者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包括不延长留学期限、按期回国工作至少两年等的规定内容。

③ 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留学人员应有二名具有经济能力的经济担保人。

东渡日本去留学

④根据协议的要求,被录取的留学人员应按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办理交存保证金事宜。保证金金额根据留学人员单位所在地区、留学人员的类别、留学期限和前往留学的国别确定,金额标准一至四万元不等。出国期限为三个月的留学人员免交保证金。

⑤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并按规定履行义务,经留学基金委确认其有关材料后,其出国前所交存的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留学人员本人。

⑥如留学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向留学基金委偿还相应的出国留学费用并支付规定的违约金。对按规定须赔偿全部留学费用的人员,其出国前所交保证金不再退还本人;同时,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须另赔偿和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不足部分及违约金。如不按规定赔偿,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其它

①获得国家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其在国内原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等,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公费出国留学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②获得国家出国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

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主页公布 2000 年优先资助学科领域、2000 年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时间安排和有关内容。留学基金委网址为:<http://www.csc.edu.cn>。

2. 2002 年公派留学侧重高新人才

今年我国在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派上将积极配合国家"十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使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更侧重于新兴学科和高新技术及我国加入 WTO 后经济、管理方面人才的培养,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开始 2002 年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和来华留学奖学金的招生、录取工作,并公布有关办法和规定,招生、录取规模与 2001 年大体相同。

2001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录取 2300 余人公费出国留学,接受 2025 名奖学金生来华留学;着重实施了"重点高校系主任和研究所、实验室骨干出国研修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对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截至 10 月底,按期回归率已达 92.8%。此外,还调整了欧、亚、非地区 24 个国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这是多年来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调整国家最多、范围最广、力度最大的一年。

第四步 通过公派出国留学外语水平考试

★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非通用语种培训者,亦可申报(须附培训证书复印件)。

★未参加过外语考试,但派出单位重点推荐者也可以申报。

1. 外语合格的条件

(1)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合格条件:达到"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出国标准(详见以下说明),或同一语种外语专业本科毕业,或曾在同一语言国家(近10年内)留学或工作一年以上。曾在教育部所属培训部参加非通用语种培训者,亦可申报(须附培训证书复印件)。

(2)参加2000年或2001年WSK考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2002年国家出国留学基金。

A. 外语水平合格:

—英语(PETS5)总成绩55分以上(含55分),其中听力18分以上(含18分),口试成绩3分以上(含3分)

—日/俄语总成绩110分以上(含110分)

—德语总成绩65分以上(含65分)

—法语总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

B. 外语申报条件:—英语(PETS5)总成绩50分以上(含50分)

—日语/俄语总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

—德语总成绩55分以上(含55分)

—法语总成绩50分以上(含50分)

C. 外语培训标准:—英语(PETS5)总成绩55分以下

—日/俄/德/法语总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

外语培训期限:一学期或一学年

外语口试标准:英语(PETS5)总成绩55分以上(含55分),听力/口试任意一项未达标

(3)未参加过外语考试,但派出单位重点推荐者也可以申报。如被录取,则必须参加教育部指定的语言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参加规定的WSK、PETS5考试达到合格标准方可派出。

2. 外语培训

外语培训安排及教育部指定的外语培训部联系电话/培训语种为满足各方面外语培

东渡日本去留学

训的要求,教育部指定的外语培训单位(简称"出国培训部")可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凡外语水平未合格人员可在申请时注明意向培训/口试地点,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情况予以安排。英语口语试地点安排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和上海外国语大学;凡口试未达标人员须按规定参加外语培训,培训地点一般为口试所在培训部。各出国培训部联系电话及培训语种如下:

- ①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国培训部(010—82303540);
培训语种:英语、法语、德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
- ② 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010—68916498);
培训语种:英语
- ③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021—65318816);
培训语种:英语、法语、德语、俄语
- ④ 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021—65982702);
培训语种:德语
- ⑤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培训部(020—86627595 转 2315);
培训语种:英语、法语、德语
- ⑥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英语培训中心(020—84113240);
培训语种:英语
- ⑦ 西安外语学院出国培训部(029—5309440);
培训语种:英语
- ⑧ 东北师范大学留日预备学校(0431—5695251);
培训语种:日语
- ⑨ 大连外国语学院出国培训部(0411—2803121 转 6355);
培训语种:日语
- ⑩ 四川大学出国培训部(028—5405432);
培训语种:英语、德语、俄语
- ⑪ 四川外语学院出国培训部(023—65345262)
培训语种:英语

第五步 申请公费留学

★新的改革办法遵循的原则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政府计划宏观指导下,对国家公费出国留学的选派和管理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

东渡日本去留学

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新办法。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为鉴定非外语专业人员的外语水平而设置的考试,其成绩主要用于选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每年举行两次考试,第一次考试定于6月的第四个星期六,第二次考试定于12月的第三个星期六。

★申请公费留学的关键就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办理各种手续。

1. 申请受理公费留学的机构

为了适应新的国家以费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全国各省、直辖市及部分中央部委设立了99个申请受理机构。北京地区的申请人员可向北京地区各申请受理机构申请,申请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学历证明、成绩主明或免试证明及申请手续费,具体地址如下:

(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

负责受理国家教育部直属及北京市直属院校、教育、科研机构人员的申请,并负责受理未设立申请受理机构的中央部委直属院校的申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4号

电话:62238078

传真:62216799

(2)北京市科技干部局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负责受理北京市非教育系统单位及未设立申请受理机构的中央部委直属非教育系统单位留学人员的申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7号

电话:65928344 65855628

传真:65954240

(3)中央部委申请受理机构

中央各部行设立的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系统各直属单位留学人员的申请。

申请受理国家公费留学的机构

各省、市、自治区由家留学率差申请受理机闭联系电话和传真

省市名称	申请人所属系统	受理机构电话	受理机构传真
北京市	市属高校和教育部属在京高校	010-62238078	62216799
北京市	市属非教育系统及一些部委	010-65954240	65954240
上海市	上海市各类申请人员	021-64738870	62550026,64733387
天津市	教育系统	022-23325962	23321167
天津市	非教育系统	022-27122351	27123812
重庆市	重庆市各类申请人员	023-63855956	63855956

东渡日本去留学

省市名称	申请人所属系统	受理机构电话	受理机构传真
河北省	教育系统	0311—7045096	7061014
河北省	非教育系统	0311—7031486	7031486
山西省	教育系统	0351—3041061	3046223
山西省	非教育系统	0351—3046089	3046111
内蒙古	教育系统	0471—6952487	6952487
内蒙古	非教育系统	0471—6283951	6937239
辽宁省	省教育厅及教育部委托单位	024—86906065	86893002
辽宁省	非教育系统	024—22710843	22710846
吉林省	教育系统	0431—8905328	2727699
吉林省	非教育系统	0431—8905456	8939368
黑龙江	教育系统	0451—3626037	3626037
黑龙江	非教育系统	0451—2625092	2649971
江苏省	教育系统	025—3239139	2649971
江苏省	非教育系统	025—3311515	3301370
浙江省	教育系统	0571—7805047	7822692
浙江省	非教育系统	0571—7052538	7052526
安徽省	教育系统	0551—2827749	2827749
安徽省	非教育系统	0551—2602423	2657061
福建省	教育系统	0591—7821532	7856880
福建省	非教育系统	0591—7524591	7558790
江西省	教育系统	0791—6214005	6225896
江西省	非教育系统	0791—6812323	6234440
山东省	教育系统	0531—2958254	2953279
山东省	非教育系统	0531—6921372	6916345
河南省	教育系统	0371—5954305	5958034,5956868
河南省	非教育系统	0371—5993367	5993370
湖北省	省属院校及教育部委托单位	027—87328141	87328047
湖北省	非教育系统	027—87812526	87812526
湖南省	教育系统	0731—4714936	4715481
湖南省	非教育系统	0731—2219375	2216512
广东省	教育系统	020—87765261	87765261
广东省	非教育系统	020—83133942	83344564
海南省	教育系统	0898—5339365	5339365,5339366
海南省	非教育系统	0898—5338932	5342004